

**关于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的提示公告**

产品名称	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9030D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	2024 年 8 月 2、5、6 日。其中 8 月 2、5 日仅开放申购业务，8 月 6 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业绩报酬 计提方法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自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下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如下：</p> <p>3. 80%<math>\leq</math>R&lt;4. 80%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p> <p>R<math>\geq</math>4. 80%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p> <p>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p>
参与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cjzcg1.com](http://www.cjzcg1.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参与方式及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